類別:結婚登記(與外籍人士) 編號:01

201111 1-24-	(10C) ブイント 有フビエン (20C) ブロー・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官田區戶政事務所 愛生日期或		
案 由	馮○涼先生申請辦理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		
個 案 敘 述	本區申請人馮○涼先生在 102 年 8 月 22 日於美國辦妥結婚登記,持結婚證書等資料至本所洽辦結婚登記,所附結婚資料登記其妻為越南國人,因依『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特定國家清單之規範為:包括越南地區人民必須經過面談通過,惟申請人已在美國結婚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但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是否仍受該規範中,可否辦理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依外交部 100 年 12 月 6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52688 號函:「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特定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3016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府民戶字第 1030006561 號函		
處理方式	臺南市政府轉內政部函:查旨揭當事人並未依照『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規定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惟渠等之英文結婚證書確經駐外單位驗發,該驗證貼紙上並已註記符合行為地法及結婚生效日期等資訊。另當事人擬以依親事由申請來臺居留簽證,應出具雙方於越南辦妥結婚登記並經我駐南相關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屆時本案當事人須否經過駐處面談,將由相關駐外館處依權責審認。(馮○涼先生已在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辦妥結婚登記。)		
結 案 日 期	103年3月3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1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1 月 8 日	
案 由				
	記疑義。			
	一、本區居民陳女士於91年12月5日與大陸地區居民吳〇武結如			
	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産下一	一十,陳女士復於 102	年12月17日經法	
	院判決與吳○章離婚,依民	、法 1063 條第一項:「	妻之受胎,係在婚	
	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	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故陳女士於婚姻關	
	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其父應	推定為吳○武,如非	與其受胎所生,依	
	應同法第二項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			
	二、陳女士於102年1月8日提具陳情書及口頭向本所陳情, 武於92年出境後即未入境,且其在子出生前即向法院申請離婚 法院訴訟耗時,待判決確定時,其子早已出生,如因此需再向法			
	提起否認之訴,除身心俱疲	外,亦會於其子戶籍	資料上留有記錄。	
個案敘述	本所調閱陳女士辦理離婚登	記時提憑之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判決,該	
	判決文於得心證之理由(二))中亦敘明吳○武92年	F9月7日出境後即	
	不再入境,且從該判決言辭	·辯論日期判斷,陳女	·士至遲應於 102 年	
	9月即向法申請判決離婚。			
	三、雖陳女士之子父姓名依	法應登記吳○武,但	基於維護其未成年	
	子女權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	·源下,得否考量吳〇	武於 92 年 9 月 7	
	日出境即未入境、陳女士於	其子出生前即向法院	申請判決離婚及其	
	於103年1月6日又與本轄	[居民邱○庭結婚,且	有成大醫院開具之	
	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書(親子	-關係概率值為 99.99	98729%) 證明邱員	
	為其子生父為由,准其登記	以其子之父為邱○庭,	不無疑義,陳請內	
	政部釋示。			
	一、民法 1062 條第 1 項:「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一百八十一日起至	
法令依據	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	胎期間。」; 同法 106	3條第1項:「妻之」	
	受胎,係在婚 姻關係	-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 月 16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065397 號函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72448 號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民國103年1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30072448號函覆說明二:「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與身分安定,且陳○棋女士與邱○庭先生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本案得依上開民法規定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因本件有時效性,本所先行電話通知陳女士,其立即於1月16日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完畢。
結案日期	103年1月16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姓名變更登記 編號:03

			· · · =
承辨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 1 月 13 日
案 由	本市南化區居民岳品○陳情	撤銷第二次姓名變	更乙案。
個案敘述	一名向輩造二年祖女○岳中能三市考由、條外所姓尊本月岳修育中確依因無陳居明本均親人修介、○修岳修。無同於襲民第姓有族岳○子次及○字依之族與品。新中修失○再除岳修告修。無同於變更品。於中修失○再除岳修共足。無情不知,,子岳,,	愛問」和戶於六○○計可 條同庭更的字與籍101 岳育四八明 第例第六个。 有證 例條和次修改,, 8 在有子名陳 7 第, 5 名深其月未女○女人 第款申駁係邱感出了婚岳順,所 1 無請回依的懷生日外修育除言 項法改	其族〉悔時改,○有陳不 第適回以譜後、原為長及一情假 6 開原名排因苦岳名岳品岳本修 規惟非詩,家修 ○又進、○外字 改鈞取邱族房,查育三、,確 名府新以解字 2 段員二岳子名可 本否為
法令依據	一、姓名條例第7條第1項 名:命名文字字義粗俗	•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轉內政部 103 年 1月 22 日		

	一、依內政部103年1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3007695號函覆說明二:「按
	戶籍法第23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
	撤銷之登記。」本案如經切實查明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係因認知錯
	誤,致衍生錯誤意思表示,且不具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不得改名情
	事者,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至當事人於申請改名時,究否有得
	為撤銷登記之事由,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於職權查明核處。」
處理方式	 三、申請人得否以姓名中「修」字係祖譜排定,申請改名時因認知
	 錯誤,誤為錯誤意思表示為由,得否撤銷該次改名,經陳鈞長
	核示後,准予撤銷該次改名,本所於批示後先以旋以電話通知
	陳情人辦理撤銷姓名變更登記。
	三、申請人於103年1月24日辦理完竣。
結案日期	103年1月24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編號:04 類別:原住民身分登記 發生日期或 承辦戶所 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2 月11 日 受理日期 當事人從父姓未具原住民身分,父死亡前未申請取得,擬依原住 案 民身分法第8條以婚生子女身分,準用取得原住民身分案。 當事人之祖母為原住民,但其祖父及從祖父姓之父與當事人均非 原住民,其父於90年1月1日前死亡,當事人擬申請依原住民 個案敘述 身分法第八條第一項以其父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原住民身分, 當事人得依該法第8條第2項準用取得原住民身分。 法令依據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及下列函釋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2 月 24 日原民企字第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1030009618 號函 一、依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復文當事人,不得適用原住 民身分法第8條第1項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及第2項「婚 生子女準用取得」之規定。 二、該函釋重點為: (一)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 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 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 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第1項)前項當事人已 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 2項)」 處理方式

- (二)該法第8條訂定意旨,似規定於該法施行前(90年1月1日),而所謂「應具備原住民身分者」,係指當事人業已符合該法所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實體認定要件者而言。
- (三)故該法第8條第1項之當事人,以應具備原住民身分為要件,例如:「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且已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始屬之。
- (四)本件當事人不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第2項,因其 父非屬該法第8條第1項之應具原住民身分者。

結案日期

103年3月3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終止收養登記 編號 05

_	二八尺丑记	1	WHIT AND GO
承辦戶所	臺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2月27 日
案 由	户籍登記養父母為生父母,	法院裁定終止收>	養登記辦理疑義。
個案敘述	一○○政「至正11二年見子緣已造向訴確三定部按得故斷事其相四○○政「至正12年月間鑑為當臺,之、判民法採非,實證同因○年國本請記月○日書在據法北做明部力3別民行訴不究力解獲終母2日認父3及養料訟為。部方緣 年8月年 12 當喜名南○喜明非,因查院定 月決關的判為另所番其民申登1潘6 文存再至新法證務判年事機標該失,年先潘母日潘潘證無斷」調法鑑 8 判日事中 機標該失,辦1事之後市○喜稱文此法局訴, 2 有 表	性 (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料本2000年 2000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

個案敘述	四、本所依行政程序法事實調查潘〇喜出生證明書,係里鄰長證明,當時鄰長即潘〇勝;又其出生登記申請書,胎次「一次」,如為潘陳〇親生,在其已生育二女情形下,本次應為「三次」,故潘〇勝誤以潘〇喜生母之生產次數申報,不無可能;另依司法院秘書長82年12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22966號函略以:「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形成之訴,一經法院判決宣告准許終止收養關係確定,即形成終止收養之法律效果。」。本案經法院之調查及心證,裁定潘〇勝、潘陳〇與潘〇喜終止收養,依司法院函釋似已具法律效果,如法院無法認定潘〇勝、潘陳〇○非潘能喜生父母,為何裁定終止收養?四、綜上,因本件涉及相關當事人權益,本所能否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刪除潘〇喜生父母姓名,不無疑義,故陳請內政部再釋。
法令依據	一、尸耤法弟 44 條, 尸耤登記事垻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止登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290449 號函 轉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14198 號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114198號函覆說明三後段:「本案如當事人提憑法院裁定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可認其記載之生父母姓名有誤,為維護戶籍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得先行更正當事人潘○喜先生父母姓名欄位為「空白」,並補填養父母姓名後再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俟當事人取得確認與生父母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後據以補填生父母姓名。 二、本所於103年3月28日南市永康戶字第1030039464號函知當事人辦理登記。
結案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一、因潘員委任律師致電本所表示,因當事人年事已高,全權委由 其子潘○山辦理,但因其現在在日本工作,待7月回國後再行 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及繳交罰鍰。 二、潘○山於103年7月21日辦理完竣並繳畢罰鍰。

類別:出生登記 編號:06

發生日期或 承辦戶所 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2 月 17日 受理日期 盧○宏先生與大陸籍配偶因無法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欲辦理新生 案 兒出生登記乙案 按戶籍法第6條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及第48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 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另按民法第1062條規定:「自子女出 生日回溯第一八一日起至第三()二日止,為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 前項第181日以內或302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 另依據93.9.3 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 (93.9.6 府民戶字第 0930166752 號函)略以: 「 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 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其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 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 | 復依據 97.12.4 台內戶字第 0970195816 號 函 (97.12.8 府民戶字第 0970277930 號函) 略以: 「..... 當事人可提憑生 父與新生兒間血緣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如 DNA 親子關係鑑定證明),得由 户政事務所依職權核處辦理出生登記。惟嗣後如查知生母於受胎期間與他 人另有婚姻關係之事證,再依戶籍法規定處理。」合先敍明。 查盧君與大陸籍配偶尹○於102年7月30日在湖南省登記結婚後其結婚證 個案敘述 明書經過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無誤通過面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於本所辦 理結婚登記在案。今因新生兒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出生,故提憑出生證明書 至本所欲申辦其子之出生登記,經櫃台查核其配偶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 存續中,依民法及上開函釋規定即告知盧君應提憑尹○女士受胎期間之婚 姻狀況證明文件憑辦。惟當事人無法認同本所同仁之說明,並聲稱其單身 證明文件於大陸申辦結婚登記時已繳交當地政府機關查驗核准方能辦理結 婚登記,為何我國政府還需審驗才能辦理出生登記,並稱其返國請領單身 證明實有困難,且文書往返驗證時間較久便無法於60日內申辦出生登記請 領生育獎勵金,亦無多餘費用檢測 DNA 親子關係鑑定,為解決新生兒醫療 及健保相關問題,要求本所辦理出生登記。本所依據上開規定委婉向其說 明,當事人仍堅持要本所報局請釋,尚請諒察。現盧君以大陸地區已審核 配偶之單身證明文件為由,申請直接以出生證明書申報新生兒之戶籍登 記,故報請 鈞局核示。 户籍法第6條、第48條、民法第1062條 法令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93.9.3 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 (93.9.6 府民戶字第 0930166752 號函)、97.12.8 府民戶字第 0970277930 號函
處理方式	盧○宏君於103年3月10日提憑出生證明書及至醫院檢測之DNA 親子關係鑑定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本所依上開函示規定簽請主 管核准後辦理出生登記。 另內政部函請海基會查證並於103年5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0 30160008 號函復民政局:「據湖南省有關方面告知,該省查無尹 ○女士與臺灣地區人民盧建宏結婚前婚姻紀錄。」
結 案 日 期	103年3月10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戶籍謄本申請 編號:07

200 1 1 TH NO	24- 1 n/4		
承辦戶所	臺南市西港區戶政事務所 愛理日期 103年3月18日		
案 由	原告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持法院 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一案。		
個案敘述	原告向法院請求分割共有物,法院已判決確定。但原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繼承人欲以法院判決書申請被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法令依據	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民法第1148條第1項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通知原告繼承人持法院之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可申請被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結案日期	103年4月25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戶籍謄本 編號:08

77771 7 TH NO	· · · · · · · · · · · · · · · · · · ·		19114 300 00
承辦戶所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5月15日
案 由	申請祭祀公業曾友之派下員戶籍謄本1案		
個案敘述	本案祭祀公業曾友之派下現員曾○福先生申請其他派下員戶籍 謄本,惟其提憑之文件無法確認與被申請人間之利害關係,亦無 法認定是否為同一祭祀公業派下,因而可否據以提供其他派下員 戶籍謄本,不無疑義。		
法令依據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 內政部戶政司 80 年 10 月 15 日 80 戶司發字第 8000370 號書函。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6018 號函。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5156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6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616723 號 函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函釋說明意旨, 護派下員之個人資料,針 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瑪 請人提憑之文件如無法 為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 日80戶司發字第80003 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 文件辨理。 二、本案業於103年7月4日 函復申請人。	對尚未申報之祭 見名冊等申請派 供戶政事務所認 得依內政部戶 70 號書函規定, 籍謄本通知書作	祀公業持祭祀公業 下員戶籍謄本,申 定與被申請人是否 文司 80 年 10 月 15 得以鄉、鎮、市、 為利害關係之證明
結 案 日 期	103年7月4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編號:09 類別:死亡登記 發生日期或 承辦戶所 103 年06月11 日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受理日期 案 王○○先生委託蘇○○女士申請其父死亡登記案。 王 $\bigcirc\bigcirc$ 先生其父王 $\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 84 年 7 月 9 日死亡,因於 80 年 5 月 24 日隨漁船出港,經戶所代辦出境遷出未辦理入境遷入,持納 個案敘述 骨(塔)證明書影本,欲辦理除戶死亡註記。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法令依據 二、內政部 97 年 7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553740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6 月 3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192280 號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8770 號 一、申請人王○○因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只持憑納骨(塔)證明書且 為影本欲辦理其父死亡登記,本所遂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調閱其 資料,經函復提供臺南市立火葬場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殯儀舘火 葬許可證(該許可證註明依據死亡證明書核發)及臺南市立火葬 場使用許可證影本。經審核臺南市火葬場使用申請書上載死亡日 期、死亡原因、死亡地點。後本所向原開立死亡證明醫院及臺南 市衛生局調閱死亡證明書,經醫院函復己逾保存期限無可考,且 臺南市衛生局亦無資料可提供。因其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且火葬 場使用申請上記載死亡日期與申請人所提供納骨(塔)證明書影 本死亡日期不同,因而陳請釋示。 二、經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30192280 號函釋略以:「...如經查明確 無法提出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可憑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 處理方式 年月日等基本資料之埋葬許可證明或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存放 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旨案可憑函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提供之「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申請書」、「臺南市殯葬管理 所火葬許可證 | 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許可證 | 等影本 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惟死亡日期不同,考量死亡係事實認定,依 行政程之法第1章第6節查明個案本於職權核處。」 三、經本所查閱萬年曆死亡日期不同仍為使用習慣,陰曆、陽曆不同 實為同一日並經確認,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申請書、臺 市殯葬管理所火葬許可證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火葬使用許可證 等影本及申請人提供之納骨(塔)證明書明書影,並依殯葬管理所 申請書上記載死亡日期辦理除戶資料死亡註記。 103. 07. 03 結案日期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清查人口作業之個案疑義 編號:10

	口口未入四米规裁		9時 36 ・ 10
承辦戶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6 月 18日
案 由	清查人口作業之個案疑義案	陳請內政部釋之	॰ ন
個案敘述	一个	訪繫且人明全東部字。 口妥據查其從口。戶於出第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 整居民 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令依據	內政部 81 年 1 月 16 日臺(81 修正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一、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6 E 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1030680533 號函。		

依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9014 號函 辦理。 按內政部 81 年 1 月 16 日臺(81)內戶字第 8177457 號訂定 「戶籍法修正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政事務所應行辦理事 項」依第5點第1款規定,全戶遷出保留本籍人口,已接 遷入通報者,將原浮貼之「全戶保留本籍人口」紅色紙條 撕除,劃紅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 三、 依據案附資料,49年4月18日「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 記載詹清海「民國39年10月1日遷出行蹤不明。民國39 年12月6日由戶長詹○丁代為補辦遷出。民國40年遷往 日本東京。」嗣原戶長詹○丁死亡53年7月14日由詹李 處理方式 ○繼為戶長,嗣詹李○死亡 61 年 1 月 25 日由詹○海繼為 戶長。詹○海君61年戶籍登記簿,復於75年5月1日行 政區域調整將清泉里5鄰整編為龍崗里10鄰,該簿頁於 81年6月29日修正戶籍法廢止本籍登記時,應參照上揭 規定辦理,改列除戶保管。 四、 本所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辦理詹○海君撤銷戶籍登記,並 於戶籍數位化86年戶長詹○海全戶動態記事補註「因該簿 頁於民國81年6月29日修正戶籍法廢止本籍登記時應依 規定將簿頁抽出改列除戶保管依據內政部民國 103 年7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9014 號函辦理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補註」。 結案日期 | 103 年 7 月 22 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臺南市戶政案例分享說明表

		1	1
承辦戶所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6月30日
案 由	陳女士未取得國民身分證,憑臺灣地區居留證申辦其女出生登記一 窒。		
個案敘述	居民陳女士出生地緬甸,於103年6月6日初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並申請取得中華民國護照〈尚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先生湯○○〈馬來西亞國人〉100年在馬來西亞註冊結婚,於103年05月13日在臺灣產下一女,向本所詢問在臺灣可否申辦其女之出生登記,俾續辦健保及護照事宜。		
法令依據	按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本案小孩之父親湯先生,曾知 件編號:1403105938411〉記 復內容略以:「…依您孩子的 護照號碼者,即證明母親具 您孩子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	的問有關出生登記及 內出生證明書中,母系 中華民國國籍,按[國籍問題,戶政司回 閱資料欄填中華民國 國籍法第2條規定,
處理方式	1. 依案附小孩出生證明書 碼及出生證明書〈中文〉 證明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 2. 於103年6月30日請父母指 驗證註冊資料及父母本身	有註記母親之臺灣 國籍,符合國籍法第 籌帶小孩出生資料、	地區居留證號碼,即 2條規定。 父母結婚經駐外單位
結案日期	103年6月30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数別・山王豆			99時 30C・1 2
承辦戶所	臺南市仁德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07月03日
案 由	杜○○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 其女出生登記	邓分子遺傳室血統	条鑑定報告書 ,申請
個案敘述	杜○○於102年11月15日 月5日產下1名新生兒,與 婚。依法1062條第1項規定打 杜○○主張新生兒為現任配係 家庭和諧,持憑血緣鑑定報 女。	現任配偶楊○○ 作算為與前配偶	103 年 6 月 25 日結 東○○之婚生子女, ,免否認之訴冗長及
法令依據	民法 1062 條、民法 1063 條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	卢字第 09900691	20 號函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民政局 103 年 7 月 2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	·	•
處理方式	一、申請人任 1063條 ○所生之女, ○所生之女, ○所生 1063條 一、中語 1063條 一、中語 1063條 一、大 1063 一、大 1063 一 106	規者醫之國否均。 產○ 蓋完 定 一	夫妻之一方請鑑之一方請鑑之一方請鑑之一方請鑑之一方請鑑之一方請鑑之一方。 一方言。 一言。 一言。 一言。 一言。 一言。 一言。 一言。 一
結 案 日 期	103. 07. 22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承辨戶所	臺南市佳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8月22日
案 由	本區居民黃〇蓁君持憑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欲申辦其子出生登記一案		
個案敘述	 1.本案新生兒之生母黃○蓁與前配偶劉○華於102年9月18日 兩願離婚,103年1月13日與生父陳○健結婚,渠子於103年7月10日出生,按民法規定應推定為前配偶劉○華之婚生子女。 2.因黃君為恐孩子成長中發現此事將影響其身心發展,故為解決新生兒就學、醫療及健保等相關問題並保障其權益,得否依所提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該報告載明:「無法排除陳主健與黃○蓁之子之親子關係」,先行辦理出生登記。 		
法令依據	1. 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2.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		
內政部、市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依內政部函釋通知申請人 先行辦理出生登記,父名登載為陳〇 健先生,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		
結 案 日 期	103年9月9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 大八八 - 山 -				WHO JUL - IT
承辦戶	所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0月1日
案	由	李〇〇女士與陳〇〇先生持憑親緣鑑定報告書申辦其新生兒出生登記。		
個 案 敘	述	一、李〇〇女士於103年9 女女士於103年9 女女士於○為恐人為 推定結婚。 在生結婚。 在生結婚。 在生結婚。 在於103年十月間。 在大於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月2日7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年103	·,按 20 日 20
法令依	據	一、 民法第 1062 條、1063 d 二、 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		03508850 號函。
內政部、 府函釋文	•	一、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9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 1031036121 號函。		

			- 1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0 月 2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1026121 點 3 歷 中 # 如 102 年 10 日 20 日 公中 5 字第
				1031036121 號函暨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00 號函辦理。
				二、 按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同法第 1063 條規定: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婚生子女。(第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
				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2項)前
				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
				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
處	理	方	式	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第3項)」
		74		三、 次按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
				略以,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
				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
				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
				規定之登載。
				四、 爰通知李〇〇女士,得依上揭民法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8
				日函意旨,先辦理出生登記,其子之父姓名應登載為郭○
				○先生,俟當事人獲否認之訴確定判決後,再辦理更正親
				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本案業已於103年10月30日申
				辨出生登記訖。
				/ベ 14 上 & DU DU
結	案	日	期	103 年 10 月 30 日
,,,				
備			註	
1 (+	社安	原因)	

類別:死亡登記 編號:15

2 202	* + + - +	發生日期或	100 5 11 11 00 -
承 辨 戶 所	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受理日期	102年11月20日
案 由	配偶死亡登記		
個案敘述	本區居民陳〇春持憑駐外館處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欲辦理其夫之死亡登記(其夫為香港人在臺並無戶籍),惟其所持之死亡證明文件除死亡者姓名相同外,並無可供核對陳女士配偶(死亡者)身分之資料,造成戶政人員無法立即辦理死亡註記。		
法令依據	户籍法第 14 條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處理方式	本案陳女士所提供之死亡證明 之資料均無法證明死亡者為內 身份遂發文駐外館處,請其於 身份遂發文駐外館處,請其於 日、香港政府所發之身分證。 俾利辦理陳女士之配偶死亡 本案本所業已接獲駐香港台 相關年籍資料)並通知陳女士 造成申辦人諸多不便,頗受申 議配,類等之 辦而損害當事人權益並兼顧 以利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	東女士之配偶,本 是供死亡者年 是供死亡者名或 主記濟文記 新 并 於 理 登記 病 大 記 新 分 、 故 的 。	所為核對死亡者之 資料(如出生年月 也足資證明文件等) 是四函(檢附死亡者 公文往返時間過久 必改免戶政人員因誤 一11月20日發函建
結案日期	103年1月7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死亡登記 編號:16 發生日期或 承辦戶所 103年8月8日 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 受理日期 案 何○發先生申請辦理胞弟何○彬死亡登記疑義案 本案何○發先生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 7 月 31 日驗證之 2014 粤珠珠海第 9361 號公證書載明「…茲證 明何 \bigcirc 彬,男,于2013年5月8日在廣東省珠海市死亡。」 及未經大陸地區公證及海基會驗證之居民死亡證明醫學證 明書、火化證明、骨灰出境衛生監管申報單等文件申請胞 弟何○彬死亡登記。 個案敘述 二、 因本案係當事人胞弟何○彬冒領其護照前住大陸地區,故 當事人表示其目前係出境狀態,無法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公 諮。 三、 本所爰依據內政部 93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5861 號函規定,敘明案情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市府民政局報內政 部,再轉請海基會協助處理。 法 令 依 據 |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28801 號函 內政部、市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 12 月 25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1217802 府函釋文號 號函 案經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海森(法)字第1030070931號函,據廣東省有關方面報 告,…由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公安司法鑑定中心開具的何 處理方式 ○彬死亡醫學證明書、珠海市殯儀館開具的火化證明等相 關資料均屬實。 二、 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6 日由何○彬長女申辦死亡登記。 **結 案 日 期** 104 年 1 月 6 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類別・出生登	- 1		編號·1/
承辦戶所	层面市仁德品户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年10月27日
案 由	孔○○君持憑成大醫院婦產部 其女出生登記	分子遺傳室血絲	彖鑑定報告書 ,申請
個案敘述	孔〇〇於與法國籍配偶楊〇〇婚,於103年10月3日在台灣個雷〇〇103年8月1日結婚與前配偶楊〇〇之婚生子女,為免否認之訴冗長及報為現任配偶電〇〇之婚生女	產下 1 名新生兒 。依法 1062 條 孔○○主張新生 家庭和諧,持憑	,與現任法國籍配 第1項規定推算為 兒為現任配偶雷○
法令依據	民法 1062 條、民法 1063 條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	字第 099006912	20 號函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臺南市政民政局 103 年 12 月 2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台內		
處理方式	一、內政: 按其日母第間定: 按其中 ()	之已夫項。其證,四得字訴不 受再市夫消之規同生子妻其成第判得 理辦仁之滅本國:第子妻非成10203508850國,法「第女非一為後20前反 生更戶法依為從1為為方婚220該之 記親第為出婚子分婚生年子內分子 指關第	生時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結案日期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當事人向法院辦理否認之訴尚未裁定

類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編號:18

>>1.1.1	刀 啞 列 一		₩ 300 · 10
承辦戶所	臺南市善化區戶政事務所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103 年11月18 日
案 由	本轄居民楊〇鑫君以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疑義案。		
個案敘述	本案申請人楊君曾於93年8月16日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尾「4」申請變更1次,現又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5碼「44781」 諧音不雅為由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本案得否在考量當 事人特殊狀況下,例外准予變更,陳請 釣局核示。		
法令依據	1、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 規定。 2、內政部99年12月1日台		
內政部、市 府函釋文號	10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年12月2日南市民戶字		
處理方式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8 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名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依 錯誤或特殊情事者,內政 0990236399 號函略說 。 10990236399 號函任意 。 一、103 年 12 月 4 日本所依 。 一、103 年 12 月 4 日本所依 記 一、103 年 12 月 4 日本所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是 。 。 。 。	章製發相所 相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當建置管理辦事所與 理辦事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結 案 日 期	103年12月4日		
備 註 (未結案原因)			